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并购重组概述

（一）背景介绍

1、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57号文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酷牛互动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酷牛互动交割于2015年度内完成，且酷牛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34,4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酷牛互动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酷牛互动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何涛、林嘉喜、吴漫、李晔、伍黎苑、熊亚玲、刘奇、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持有的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文科技”）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幻文科技管理层股东（何涛、林嘉喜、吴漫、李晔、伍黎苑、熊亚玲、刘奇）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幻文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15,2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于公司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幻文科技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幻文科技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号文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与天上友嘉核心人员（何啸威、张强、翟志伟）签署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天上友嘉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其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50万元、11,460万元和14,330万元。公司承诺，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天上友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34,34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于公司公布天上友嘉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天上友嘉留任的核心人员支付。

(二)业绩完成情况

1、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40030030号、瑞华核字[2017] 40050007号、瑞华核字[2018] 40050010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酷牛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与利润承诺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累计数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575.00	9,375.00	7,500.00	6,000.00	34,45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976.43	9,522.69	7,672.49	6,092.83	35,264.4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2.98	84.93	90.68	20.43	336.7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703.45	9,437.76	7,581.81	6,072.40	34,795.42
4、超额完成金额	128.45	62.76	81.81	72.40	345.42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关于幻文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40030031号、瑞华核字[2017] 40050006号、瑞华核字[2018] 40050003号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幻文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与利润承诺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累计数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250.00	5,000.00	4,000.00	15,25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7,421.87	5,340.00	5,005.49	17,767.36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59.77	130.89	38.45	1,329.11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6,262.10	5,209.11	4,967.04	16,438.25
4、超额完成金额	12.10	209.11	967.04	1,188.25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40030035号、瑞华核字[2017] 40050008号、瑞华核字[2018] 40050012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天上友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与利润承诺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累计数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4,330.00	11,460.00	8,550.00	34,34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4,439.88	11,703.90	10,259.48	36,403.26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3.56	65.30	49.49	178.35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4,376.32	11,638.60	10,209.99	36,224.91
4、超额完成金额	46.32	178.60	1,659.99	1,884.91

二、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说明

鉴于近年来公司迅速推进泛娱乐全产业链综合布局，为支持公司各业务板块长远发展，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盛宴，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上市公司竞争力，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等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决定放弃 2014/2015-2017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并将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管理团队纳入上市公司未来长效激励体系（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

1、公司与酷牛互动留任的管理层股东签署了《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乙方一：黄种溪

乙方二：曾小俊

乙方三：周路明

（1）甲、乙双方确认，就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酷牛互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超过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不再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在甲方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不再发放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2）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除此外，其他条款和条件均维持不变。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的释义同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

（3）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签署之日起成

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与幻文科技留任的管理层股东签署了《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乙方一：何涛

乙方二：林嘉喜

乙方三：吴漫

乙方四：李晔

乙方五：伍黎苑

乙方六：熊亚玲

乙方七：刘奇

（1）甲、乙双方确认，就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幻文科技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超过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不再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在甲方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不再发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2）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除此外，其他条款和条件均维持不变。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的释义同甲、乙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

(3)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公司与天上友嘉留任的核心人员签署了《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5）

乙方一：何啸威

乙方二：张强

乙方三：翟志伟

(1) 甲、乙双方确认，就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天上友嘉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超过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不再执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在甲方公布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不再发放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

(2) 本协议为《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除此外，其他条款和条件均维持不变。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的释义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所述。

(3)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各方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重组标的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和天上友嘉留任的核心人员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组标的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和天上友嘉留任的核心人员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重组标的公司酷牛互动、幻文科技和天上友嘉等三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均超过承诺业绩数，现交易各方放弃 2014/2015-2017 年度的超额业绩奖励，将增加年度的公司净利润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酷牛互动）、《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幻文科技）、《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上友嘉）。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